2026 年公积金信息系统安全项目

（等保测评、密评及护网行动部分）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1200-JZCG-C2026-0029

项目名称： 2026 年公积金信息系统安全项目（等保测评、密评及护网行动部分）

采购人： 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泰州市凤凰东路 50 号

供应商： 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108 号徐庄软件园聚慧园 5 号楼 12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2026 年公积金信息系统安全项目（等保测评、密评及护网行动部分）	1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产品总价款为 **贰拾玖万零捌佰伍拾圆整**人民币，分项报价详见后表。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运输费、装卸费、调试费等，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分项报价：

序号	1	2	3	4	5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等保测评	次	3	25000.00 元	75000.00 元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次	3	35950.00 元	107850.00 元

3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次	3	28000.00 元	84000.00 元
4	漏洞扫描	次	3	1000.00 元	3000.00 元
5	渗透测试	次	3	2000.00 元	6000.00 元
6	网络安全培训	次	3	1000.00 元	3000.00 元
7	应急演练	次	3	4000.00 元	12000.00 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2026 年公积金信息系统安全项目（等保测评、密评及护网行动部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3）技术规格响应表；

（4）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5）成交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3 年

2. 履行合同地点：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二楼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税率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付款条件：

1、完成 2026 年等保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出具相应的测评报告后，支付当年项目款项（¥96950.00）；

2、完成 2027 年等保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出具相应的测评报告后，支付当年项目款项（¥96950.00）；

3、完成 2028 年等保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出具相应的测评

报告后，支付当年项目款项（¥96950.00）。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

甲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信息为：

开户名称：泰州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州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1115020929000018018

乙方收款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信息为：

开户名称： 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 0126012042000213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0%赔偿金。

2.本项目派驻团队及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响应文件保持一致，若需调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保累计达[2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擅自泄露、复制或用于非合作目的。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追究乙方责任，乙方的

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解除、无效或到期而免除。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必要的追究违约责任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服务期限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盖章）

代表人：

王袁圆

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乙方（供应商）：

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王伟闯

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附件 1

合作企业保密协议

甲方：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6 年公积金信息系统安全项目（等保测评、密评及护网行动部分），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泰州市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项目外包服务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

二、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机关文件、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三、不得将从公积金信息系统获得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四、严格落实密码管理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弱口令、默认口令、通用口令等常见问题。

五、向甲方如实提供从事项目人员必要信息，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并与从事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六、严禁采用远程控制等不安全运维方式，严禁公开或未经授权向第三方提供掌握的敏感信息和发现的漏洞隐患。

七、完成本项目建设或因故中途退出，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工作秘密或隐私信息。

八、如发生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国家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九、本协议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十、乙方未能遵守上述协议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合同规定追究乙方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